

『齊民要術』農業類詞彙研究*

劉潔**

目 录

1. 序言
 - 1.1 研究意義
 - 1.2 材料的選擇
2. 齊民要術中的農業類詞彙
 - 2.1 表示農業對象的詞彙
 - 2.2 表示農業勞動的詞彙
 - 2.3 有關農業其他方面的詞彙
 - 2.4 「要術」基本詞彙中農業類詞彙概貌
3. 小結

1. 序言

1.1 研究意義

對於漢語詞彙的研究，從斷代入手，從專書入手，是漢語詞彙研究的重要方法。只有加強對斷代，專書，專類詞語的研究，才能弄清各個歷史時期的詞彙面貌。

選擇『齊民要術』的農業類詞彙作為詞彙研究的對象，一方面是由中古漢語詞彙研究的狀況所決定的，另一方面也是由該書詞彙本身的重要性以及其研究現狀所決定的。

* 이 논문은 2017학년도 서울여자대학교 연구년연구비의 지원을 받았음.

** 서울여자대학교 중어중문학과 부교수

無論是漢語詞彙，還是漢語專書詞彙的研究對象，歷來多以先秦為重，這是十分自然的事情。因為從文獻典籍的歷史來看，先秦離我們最遠，語言的障礙也最大。許多先秦文獻，如果不加注解，可能根本就讀不懂。比較而言，漢魏以來的作品就要好懂一些。但實際上，從魏晉到唐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都有很大地變化，與此相應，漢語詞彙也有很大地發展。新詞大量出現，特別是複音詞大量產生，成為中古漢語詞彙發展的重要特點之一。而且許多先秦使用的詞語，在這一時期又產生了新的意義，許多看似普通易懂的詞語實際含義並不普通，容易產生誤解。而唐宋以後近代漢語作品中流行的不少新詞新義，其源頭正可以上溯到漢魏六朝。

『齊民要術』是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重要文獻，是中國現存最早最完整的古代農學名著，也是世界農業史上最具有價值的名著之一，其中有很多寶貴的經驗，在今天仍可借鑒。

從其內容上看，一方面，該書保存了不少古代農業資料，引用古書一百五十餘種，其中多數已無傳本，如『汜勝之書』、『四民月令』等；另外，該書還總結了當時和以前的勞動人民的生產經驗，並廣泛搜集了當時迫切實用的農諺。另一方面，該書明確了農業分類系統，依次敘述農藝，園藝（蔬，果），桑蠶，林木，畜牧，水產，農產加工等各個方面，有條不紊，豐富切實。從其創作體例上看，它初步開創了農學研究的規模，後代農書，或沿襲其名稱，如『演齊民要術』、『齊民四術』等；或仿其內容，如『農桑輯要』，王禎『農書』等都沿襲了該書敘述農業內容的方式。

從語言學研究的角度來看，該書的語料價值也是顯而易見的。許威漢『二十世紀漢語詞彙學的進展』中說：“農學方面的書不少，公元6世紀賈思勰的『齊民要術』是我國現存最完整的一部古代農業科學技術專著，影響巨大，對它的語詞研究的必要性自然是無庸置疑的。”王雲路『百年中古漢語詞彙研究概述』中曾指出：“口語性極強的語料對反映中古語言實際有更加重要的價值。比如北魏時期的代表作『齊民要術』就有十分豐富的口語方言，記錄了當時活的語言，彌足珍貴。”

農學研究方面,『要術』一書歷來備受矚目。許多農學家都對『要術』的相關內容有所著述,如錢天鶴,萬國鼎,石聲漢,繆啓愉,遊修齡,李長年,梁家勉等。另外在與農學相關的期刊上有多篇關於『要術』農業方面具體內容的研究,但對於有關『要術』農業類語言詞彙方面的研究,還有待於深入。

就目前有關『齊民要術』農業詞彙方面的學術成果來看,單篇文章有:化振紅(2006)「從『齊民要術』農業詞語擴散的層次分析」,化振紅(2009)「從『齊民要術』看中古時期的農業詞語」,韓松嶺,艾雯(2009)「『齊民要術』“種植”類動詞的用法探析」,丁建川(2014)「『漢語大詞典與“古代四大農書”——兼論農業詞彙對漢語詞彙史的貢獻」,韓忠治(2015)「『農政全書』與『齊民要術』農諺異文考辨」,碩士學位論文有:宿愛雲(2006)「『齊民要術』農作物名物詞研究」,劉義婧(2008)「『齊民要術』農業生產類動詞研究」。¹⁾如論文題目所示,上述文章都是從某一方面對『齊民要術』中的部分農業詞彙進行研究,如或種植類動詞,或農作物名詞,但全面而系統地對其中的農業詞彙進行的研究有待於進一步展開和深入。因此本文將盡可能地全面而系統地對『齊民要術』中的所有農業類詞彙,這包括農林牧副漁食品加工等所有方面的詞彙進行研究。

1.2 材料的選擇

『齊民要術』,『水經注』,『洛陽伽藍記』是著名的北魏三書。而就有關人們生活,生產資料方面的內容來看,其中尤屬『齊民要術』內容豐富,『要術』全書將近十二萬字,共分十卷,九十二篇,此外還有序文和卷端的雜說。全書包括了種植業,畜牧業,加工業等部門,即農,林,牧,副,漁各方面的生產活動以及其與人民生活生產密切相關的資料。其中『序』總領全文。十卷中前六卷是農,林,牧,副,漁,占大農業的四個方面,是主要的;後三卷是副業,為次要的;最後一卷是南方植物,是附錄性的參考資料。具體來說,第五卷以前包括糧食,油料,纖維,染料作物,蔬菜,果樹,桑柘(附養蠶)等的栽培技術;第六卷為關於禽獸和魚

1) 以上單篇具體出處見篇末參考文獻。

類的養殖；第七卷至第九卷是農副產品的加工，儲藏，包括釀造，醃藏，果品加工，烹飪，餅餌，飲漿，制糖，旁及煮膠和制筆墨；第十卷以很大的篇幅引載了有使用價值的熱帶亞熱帶植物。

賈思勰集前人的農學資料，民間的農諺，勞動人民的生產經驗，本人的親身觀察，試驗和實踐於一身創作了這部『齊民要術』，至今在中國農學史以及世界農學史上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和價值。

鑒於『要術』一書篇章結構的特殊性，我們需要對材料的取捨作出說明。『要術』每一篇的內容結構，尤其是農，林，牧，漁生產部分，幾乎全都由三部分組成：解題，本文，引文。這三部分合而為一，成為篇章組成的三要素，具有不可分割的完整性和系統性。要說明的是『要術』中的大量注文。這類注文，作者為誰，歷來有所爭議，有的認為注文非著者自注而是宋代孫氏（佚名）注，如『四庫總目提要』，『四庫叢刊書錄』。有的認為確是著者自注而非宋代孫氏注，如胡立初『齊民要術引用書目考證』。著名農學家梁家勉從農學的角度以及文獻語言整理的角度對『要術』的注文問題有詳細而準確的闡述，這裡將採用其觀點加以研究。根據梁先生的觀點，『要術』全書注文分為四類：第一，二類具有文獻訓詁性質的注文，與正文實際內容無關，為後人所加，不作為本文的研究材料。而第三，四類具有正文性質的注文，從內容和語言上都可確定為撰者本人的文字，與正文具有同等重要的價值，因而這部分注文也將作為『要術』詞彙研究的材料加以分析。另外，『齊民要術』正文中的“雜說”篇以及從卷八第七十六篇“羹臠法”開始至卷九第八十九篇“錫舖”的大部分一般被認為非賈思勰本人的文字，其中後者大量引用了『食經』，『食次』兩部文獻中的資料，有時往往使我們無法確定正文的文字是賈思勰本人所寫還是其所引用的，所以我們本著寧缺勿濫的原則，暫且將這二者排除在本文詞彙研究考察對象的範圍之外，等到對賈思勰本人創作的文字有所研究和確定後，我們或者再加以比較和說明。根據『齊民要術』版本研究權威學者繆啓愉先生的觀點，其中卷九第八十五篇“醴酪”篇可以確定並非引用的文字，我們收錄在研究範圍內。『要術』的第十卷“五穀果瓜菜茹非中國物產者”是附錄性的對於非中國的物產的介紹，其中引載了大量其他文獻的資料，這部分文

字也不作為研究的對象。

也就是說我們將對全書前九卷九十一篇中，除掉“雜說”以及從卷八第七十六篇“羹臠法”開始至卷九第八十九篇“餵鋪”，共七十五篇，約十一萬字，其中所有屬於賈思勰本人所寫作的正文以及注文所出現的農業詞彙進行詞彙方面的研究。

2. 齊民要術中的農業類詞彙

『齊民要術』作為一本農書，其中包括農林牧副漁等多方面的內容，而又以種植業方面的詞彙最為豐富。因而對於農業詞彙的考察，限於時間和篇幅的限制，我們將側重於種植業方面的詞彙，對於畜牧業，加工業等方面的詞彙則簡要概括。

2.1 表示農業對象的詞彙

『齊民要術』中表示農業對象的詞彙可以分為以下幾個類別：和土田有關的詞彙，和植物有關的詞彙，農業工具方面的詞彙。具體如下：

1. 和土田有關的詞彙

這部分詞彙有：土，地，沙，土地，墪土，白土，山陂，山阜，土田，澤田，宅田，山田，薄地，薄田，良田，良地，沃壤，黃場，白背，實地，糞土，凡地，故墟，廢地，白地，陽地，陰地，圃，場，畦，壟，壟背，地壟……

這部分詞彙中單音詞多是沿古語詞，複音詞多為中古新生詞，但也有的複音詞是上古已有的語詞。如：

[下田] 相對於高田，高原而言的地勢較低的田地。

(1) 高田借擬禾，豆，自可專用下田也(10/92/9)²⁾。

(2) 下田種者，用功多；高原種者，與禾同等也(12/106/3)。

2) 括弧中注明的是所引用的例句在『要術』一書中的“章數/頁數/行數”。所據『要術』版本為：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農業出版社，1982年11月第1版。

“下田”一詞上古已見。『呂氏春秋·任地』：“上田棄畝，下田棄剛。”“上田”在『呂氏春秋』中用以表示地勢高的田地，而『要術』中該義位用“高田，高原”表示。

值得注意的是，上古一些表示土質的單音名詞在『要術』中是用新興的複音詞或詞組的形式來表達的。如：

[斥]，[鹵]，[澇] 鹽鹵土。

『尚書·禹貢』：“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孔傳：“『說文』雲：‘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又鄭雲：‘斥，謂地鹵鹵。’”『周禮·草人』：“凡糞種，……渴澤用鹿，鹵澇用豕，勃壤用狐，埴墾用豕，……。”鄭注：“澇，鹵也。”

在『要術』中，用“鹵土”表示上述概念。“鹵土”，即鹽鹵土。

(3) 又方：取鹵土兩石許，以水淋取一石五鬥，釜中煎取三二鬥(56/287/25)。

[埴] 粘土。

『說文·土部』：“埴，粘土也。”『要術』中有“埴土”一詞表示“粘土”之義。

(4) 取埴土作熟泥，封之，如三指大，長二寸，使蒂頭平重，磨處尖銳(61/344/13)。

埴，同“堇”。『說文·土部』：“堇，粘土也。”埴，作為粘土義，『大字典』引『新五代史』，較『要術』晚，而“埴土”，即粘土，該詞『大詞典』未收。

[壩] 性質剛強的黑土。

『說文·土部』：“壩，黑剛土也。”段注：“『釋名』曰‘土黑曰壩’。”『呂氏春秋·辯土』：“凡耕之道，必始於壩。”上古文獻中又作“剛土，強土。如：『呂氏春秋·辯土』：“壩埴冥色，剛土柔種，免耕殺匿，使農事得。”『要術』引『汜勝之書』曰：“春地氣通，可耕堅硬強地黑壩土，輒平摩其塊以生草；草生，復耕之；天有小雨，復耕和之，勿令有塊以待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

實際上“壩”可能並不限於黑色的剛強之土，亦可以是其他顏色。『管子·地員』：“赤壩，歷，彊，肥，五種無不宜。”『淮南子·覽冥訓』：“考其功烈，上際九天，下契黃壩，名聲被後世，光暉重萬物。”據農學家夏緯瑛所考，今陝西關中農人稱說與沙土相對的土壤為“壩土”。『要術』中可以用“黑土”表示“壩”。

(5) 旱稻用下田，白土勝黑土(12/106/1)。

『要術』中以“白土，黑土”指土壤的不同形態特徵，包括顏色，粗細，結構，鬆緊等表徵。大體來說，“白土”即是指比較疏鬆的白沙地之類。“黑土”是指堅強的黑壩土之類。另外『要術』中往往是用顏色，性質等方面的單音詞（複音詞）作為限定詞具體表明土壤的性狀特徵，而用“土”或“地”作為受限定詞以表明詞語的概念類別，從而構成“複音詞 / 詞組 + (之) 土 / 地”的複音表達形式。

(6) 其土黑堅強之地，種未生前遇旱者，欲得令牛羊及人履踐之；濕則不用一跡入地(12/107/5)。

(7) 白軟地，蒜甜美而科大；黑軟次之；剛強之地，辛辣而瘦小也。胡荽宜黑軟青沙良地，三遍熟耕(24/148/1)。

(8) 宜黃白軟良之地，青沙地亦善；開荒黍稷下大佳(54/272/2)。

(9) 黃白軟土為良(51/259/3)。

(10) 四扼為一頭，當日即斬齊，顛倒十重許為長行，置堅平之地，以板石鎮之令扁(54/272/11)。

(11) 宜高平之地(51/259/2)。

“高平之地”，『爾雅·釋地』：“高平曰陸，大陸曰阜”。『要術』中有“阜勞之地”的說法。

(12) 其阜勞之地，不任耕稼者，歷落種棗則任矣(33/183/20)。

『要術』之前的農書沒能流傳下來，但『呂氏春秋』的『上農』，『任地』，『辯土』，『審時』四篇是較有系統的，質樸的農家理論，被認為是輯自古代部分農書而成。該書『任地』篇中有一段關於土壤情況的描述，與『要術』相比，可見其中有的單音詞的用法在『要術』中是用複音新詞來表達的。

『呂氏春秋·任地』：“凡耕之大方：力者欲柔，柔者欲力；息者欲勞，勞者欲息；棘者欲肥，肥者欲棘；急者欲緩，緩者欲急；溼者欲燥，燥者欲溼。”“息”，“勞”是指休閒之地和連年種植之地，『要術』中用相近的“白地”，“故墟”來表示。

(13) 胡麻宜白地種(13/108/3)。

(14) 過良則苗折，廢地則無草(12/107/14)。

(15) 麻欲得良田，不用故墟(8/86/4)。

『要術』中亦稱爲“廢地”。繆啓愉：“廢地，指種過旱稻不輪作而一季休閒著的地。清楊岫『知本提綱·耕稼』以秋收後休閒一季的地爲‘白地’，今浙東尚有‘白稿’之稱。‘廢地’應即此種‘白地’。”表示休閒的未耕地之義，上古文獻亦用“萊”。『周禮·地官·遂人』，“上地，夫一廛，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毛傳：“萊，謂休不耕者。”

2. 和植物有關的詞彙

這部分詞彙在『要術』中十分豐富，可以分爲不同類別加以描寫。

(1) 表示植物部位的詞彙

有關植物部位的詞彙，多是沿用了上古的語詞，其中有一些單音詞具有較強的構詞能力，以其爲語素合成了一批新複音詞。如：實，由其構成的複音詞有“草實，菜實，子實，根實”。皮，由其構成的複音詞有“皮膜，皮粕，皮子”。花，由其構成的複音詞有“花房，狂花，浪花”。根，由其構成的新複音詞有“根蒂，根實，根頭，根鬚，強根，少根，下根”等。

一些沿用下來的上古語詞產生了新的意義，成爲表示某類植物某一部位的詞彙。如：白，袍，角，科，臺等。

(16) 不耨則白短(20/142/3)。

(17) 作假蠟燭法：蒲熟時，多收蒲臺(30/165/6)。

“白”本指顏色，文中指蔥或薤莖部白色可食的部分。“臺”，植物中心抽出的花莖。這裏“蒲臺”是指蒲草中心的稈。臺，即“臺”。『廣雅·釋草』：“薤，臺也。”王念孫疏證：“臺與臺同。今世通謂草心抽莖作華者爲臺矣。”今亦有“蒜臺，韭臺”之稱。詞彙有上下位的區別，表示植物部位的詞彙亦有上下位的區別，比如“根”是泛指植物的根部，而“筍，藕”則專指可以食用的“竹”的根，“荷”的根。又比如“莖”是泛指植物的莖部，但“白”是指蔥，薤白色可食的莖；“臺（臺）”則是專指具有花莖的植物抽出的可以開花的莖。再如“實”泛指植物的果實，但有“瓜，果”等下位分類，而針對“果”又有再下位的分類，如“角，莢”是專稱有莢類植物的

莢果。

表示這些不同的下位義位的詞彙，可以針對不同的植物用不同的單音詞表示，如“筍，藕”，但更多的是在下位義位的詞彙前冠以專名，如“蔥白，蒜科，蒲臺”。總體來看，以複音形式表示的下位概念更爲普遍，這一點在表示植物名稱的詞彙中更明顯。

(2) 表示植物名稱的詞彙

①糧食作物：禾，穀，稷，粟，粱，黍，稌，豆，麥，秫，稻，植禾，穉禾，小麥，大麥，瞿麥，穰麥，黃粱，赤粱，白粱，杭，秔，粳，秫稻，棠秫，穀秫，穀子，植穀，朱穀，水穀，胡穀，地麵，兔目，鼠耳，鴈喙，長稍，牛踐，烏頭，雞口，雞頭，大豆，小豆，胡豆，瑩豆，鸞豆，烏豆，豌豆，豌豆，江豆，菘豆，脾豆，綠豆……

②蔬菜：蔬菜，蔬果，葵，蓴，蓼，蒿，菱，葫，蔥，芻，薤，壘，蓴，芋，韭，茺，芡，芰，芹，芥，菘，薑，椒，蒜，瓜，蓏，秋葵，春葵，菘菜，胡瓜，越瓜，冬瓜，瓠子，豆角，薑芥，椒目，大蒜，澤蒜，胡蒜，胡荽，苦菜，青蒿，蜀椒，蜀芥，蕪菁，蕪荳，香菜，九英，野蓼，芸薹，薰椒，薰菜，茱萸，茄子，馬芹，馬芹子，芡子，藜荷……

③經濟作物：荊，蒲，蘇，藿，桑，麻，麻，麻子，紵麻，胡麻，雄麻，胡藁，白麻，胡蔥，胡葉，紫蘇，荊桑，魯桑，地桑，地黃，紫草，冬藍，木藍，藿香，苜蓿，蘭香，羅勒，朝蘭香，甘松香……

④草類：百草，葦，草葦，草穢，草菜，草莽，雜草，惡草，稗，稗子，水稗，莠，藜，菰，葛，亂，荻，葦，茅，水草，水藻，藁，藁草，蓬草，赤蓬，落藜，蓬蒿……

⑤果木：果，果蓏，橘，栗，栗黃，梅，梅子，木李，柰，朱柰，素柰，柰桃，桑梨，桑椹，椹，魯椹，石榴，柿，棗，櫻桃，杏，杏子，酸棗，棠，桃，白桃，梨，李，甘橘……

⑥樹木：雜木，樹木，樹林，柳，櫟，櫟，桂，槐，松，楸，桐，橡，橡子，榆，楮，栢，杜，檉，柞，柞，梓，柞，杼門，柞木，檀木，憑柳，山柳，箕柳，河柳，楊柳，角楸，子楸，柳楸，青桐，白桐，棘子，山榆，刺榆，夾榆，白榆，白楊，高飛，獨搖，菩楊，角楮，山榭……

⑦表示藥物或調料的：人參，巴豆，葷撥，草橘，草橘子……

表示植物名稱的詞彙，單音詞沿用了上古的名稱，但有的具體所指有所不同；複音詞則更加豐富，一些上古的單音詞均有相應的複音詞。如有關農作物的名詞：

[穀]“穀”上古可泛指農作物，『要術』中沿用該義。另外，“穀”用於專指“穀子”，『要術』中常見。

(18)加以政令失所，水旱為災，一穀不登，齒腐相繼：古今同患，所不能止也，嗟乎！（序/5/7）。

(19) 凡五穀，唯小鋤為良(3/44/14)。

(20) 凡黍，稼田，新開荒為上，大豆底為次，穀底為下(4/74/2)。

(21) 並州豌豆，度井陘以東，山東穀子，入壺關，上黨，苗而無實(19/138/3)。

賈思勰本人在『要術·種穀第三』中說：“穀，稷也，名粟。穀者，五穀之總名，非指謂粟也。然今人專以稷為穀，望俗名之耳(3/42/3)。”“穀”專指“穀子”，這在上古文獻中少見，戰國兩漢之際略見一二，『尚書大傳』：“主春者張，昏中，可種穀；主夏者火，昏中，可種黍；主秋者虛，昏中，可種麥。”『淮南子·主術訓』：“昏張中則務種穀，大火中則中黍，菽，虛中則種宿麥。”中古時期，“穀”作為“穀子”的專稱已經居於主導地位，就『要術』的情形來看，用於泛指穀物義4次，用於“五穀”一詞17次，用於“穀子”義49次。作為“穀子”義，沿用至今，今稱為“穀子”，該詞『要術』中已見。

在表示農作物的名詞中，單音名詞雖然沿用了上古的名稱，但大都有意義上的演變。而對於農作物中的複音詞，有很多新複音詞的產生，同時也可以發現許多上古以單音形式表示的名詞漸漸多用複音形式來表示。

『詩經』一書出現了很多農作物名稱及與其相關的詞彙，其中一些單音說法已為複音詞或詞組所取代。

尗，荏菽—大豆，荅—小豆

『詩·大雅·生民』：“藝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穰穰，麻麥嚶嚶，瓜瓞嗶嗶。”毛注：“荏菽，戎菽也。”鄭箋：“戎菽，大豆也。”『爾雅·釋草』：“戎叔，謂之荏菽。”郭璞注：“即胡豆也。”孫炎注：“戎叔，大菽也。”『管子·地員』：“埴土之

次，曰五塿。五穀之狀，屢屢然。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夏緯瑛：“菽，是現在的大豆，又分‘大菽，細菽’二品。”『呂氏春秋·審時篇』：“得時之菽，……大菽則圓，小菽則搏以芳，稱之重，食之息以香。”夏緯瑛認爲此“大菽，小菽”即『管子』的“大菽，細菽”。『說文·未部』：“未，豆也。”段注：“未，豆古今語，亦古今字。此以漢時語釋古語也。『戰國策·韓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史記』‘豆’作‘菽’。”

而至遲在漢時，“未”，“荅”以“大豆”，“小豆”爲稱。賈思勰引『汜勝之書』：“三月榆莢時，有雨，高田可種大豆。”又“小豆不保歲，難得。”引『雜陰陽書』曰：“小豆‘生’於李。六十日秀，秀後六十日成。成後，忌與大豆同。”『廣雅·釋草』：“大豆，未也。小豆，荅也。”疏證曰：“未，本豆之大名也。”『要術』：“今世大豆，有白，黑二種，及長稍，牛踐之名。小豆有菘，赤，白三種(6/80/3)。”

『要術』中不僅有“大豆，小豆”，且以“豆”構成的複音新詞較多。如：“綠豆，菘豆，豌豆，巴豆，烏豆，茭豆，豆豉，豆黃，豆角，豆輪，豆黏。”可見豆類作物有很多，都是用複音形式來表示而不是每種作物都用一個新單音詞表達。複音形式更清楚地表明了該作物的種屬。另外又如：“來—小麥，牟—大麥，稌—秈稻，植—植禾，穉（穉）—穉禾，植禾，穉禾，植穀，重—早熟，穆—晚熟”等。單音詞意義發生演變以及單音詞以相應的複音詞形式來表達，不僅在農作物名稱中可見，在其他植物名稱上亦如此。如：“苴—麻子，雌麻，泉—牡麻，苧—苧麻，麻子；廣—麻子，楔—櫻桃，樟—山榆，蘊—刺榆，粉—白榆，魄—白木，櫬（梧）—青桐，榮（桐）—白桐，槭—酸棗”等。

(3) 關於植物的其他方面的詞彙

①表示植物分泌物的詞彙，在『要術』有“柏瀝，柏脂”表示植物分泌出的汁液。

(22) 又方：燒柏脂塗之，良(56/286/22)。

②表示植物病害的詞彙，如：“雉尾”一種真菌病害。“點葉”麻葉的一種病害。

(23)地良多雉尾，苗概穗不成(5/79/3)。

(24)故墟亦良，有點葉夭折之患，不任作布也(8/86/5)。

3. 農業工具

『要術』中出現的農具有：“耒耜，犁，蔚犁，長轅犁，鋤，鎌，摩¹，勞²，龔，鍬，規，耬頭，竅瓠，批契，木斫，手拌斫，魯斫，桔槔，碌碡，轆轤，木礮，簸箕”等。據考古發現，先秦時期的農器，夏商周時代是第一階段，這一階段出土的農具以石骨蚌器為多，青銅鑿，鎌，耜，鏟等也有出土，但數量相對較少。西周到春秋中期以前是第二階段，這一階段青銅器農具進一步發展，石骨蚌器進一步受到排斥，其中最突出的是青銅農具在中耕領域又佔據了優勢地位。春秋中期至戰國是第三階段，這一階段進入了鐵器時代。對比『要術』與上古文獻中所出現的有關農業工具的詞彙，可以發現隨著農業生產的需求以及技術的提高，農具不斷發生演進。

耒，耜—耒耜

『易·系辭下』：“神農氏作，斫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京房注：“耜，耒下耨也；耒，耜上句木也。”『禮記·月令』：“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禦間，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鄭注：“耒，耜之上曲也。耜，耒之金也”一般學者都把耒耜當作同一農具的不同部件，認為耒是由原始人的尖頭木棒發展而來。尖頭木棒下部加橫木供踏足，以增強入土力量，就發展為耒。這種古耒或發展為雙齒耒，或接插鍬頭而改造為耜。

實際上，由『周易』所釋可見，最初二者是不同的器具。中外民族志的材料表明，直插式農具確系從原始人採集點種用的尖頭木棒演變而來的；但它既可繼續向尖錐刃農具的方向發展，又可以直接發展為平葉刃的農具。據有關材料，今四川省甘洛縣的藏族（耳蘇人），西藏門巴族，雲南獨龍族都保留有直尖耒或平葉耜的工具。而一些原始考古資料中亦有單尖耒和“木鏟”的發現。當然，學者們對“耒，耜”的混淆也並不是沒有原因的，它反映了耒耜合一這一發展過程中的某一階段的情況，從而產生了對耒耜的不同部位的解釋。

『說文·耒部』：“耒，耕曲木也。”“耜”，即古“耜”，『說文·木部』：“耒耜也。”

段注：“今經典之耜。……踏於庇之金是曰耜曰。……渾言不別。”耒，耜，耕，犁，渾言不別，而析言則有“耒，曲木”，“耜，耑頭金”之分。

『周禮·冬官考工記·車人』：“車人為耒，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二尺有二寸。”鄭玄：“鄭司農雲：‘耒謂耕耒。庇讀為其類有疵之疵，為耒下岐。’玄謂庇讀為棘刺之刺。刺，耒下前曲接耜。”賈疏：“其實古者耜不岐頭，是以後鄭上注亦雲‘今之耜岐頭’，明古者耜無岐頭也。……耜，謂耒頭金，故雲下前曲接耜者也。”

『周禮·冬官考工記·匠人』：“耜廣五寸，二耜為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耜。”注雲：“古者耜一金，兩人並發之。今之耜，岐頭兩金，像古之耦也。”疏曰：“‘耜’為耒頭金，金廣五寸。耒面謂之庇，庇亦當廣五寸。……至後漢，用牛耕種，故有岐頭兩腳耜，今猶然也。”

從上述材料可見，耒，耜渾言則同，析言則分，至遲在秦漢之際，耒耜已經合為一種農具。

在『要術』中，“耒耜”作為複音詞形式，只出現在賈思勰轉述或描述上古文獻的章句裏。

(25) 蓋神農為耒耜，以利天下；堯命四子，敬授民時；舜命後稷，食為政首；禹制土田，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序/1/4)。

(26) 故趙過始為牛耕，實勝耒耜之利；蔡倫立意造紙，豈方縑，牘之煩(序/2/19)?

人類從採集過渡到原始種植農業的時候，最早使用的農具尖頭木棒“耒”，就兼有掘地和播種兩種功能，所以從一開始“耒”就具備“掘地農具”和“播種農具”雙重身份。當耒，耜結合在一起成為一頭一柄的複式農具“耒耜”之後，仍具有掘地和播種雙重功能。這個過程在歷史上延續了很長時間，與此同時，耒耜逐漸向兩個分支分化：一個分支逐漸發展為踏犁，耨犁，耕犁及犁的整個群體；另一個分支逐漸發展為鍤，鏟，鋤，鋤等。另外，考察『要術』中的這部分詞彙，可以發現有很多新農具的產生和應用。如：“勞”，“鐵齒扁耨”，“捷”，“批契”均是上古未見，中古時期新興的有關碎土，平土或覆土的整土農具。

- (27) 秋耕待白背勞(1/24/11)。
 (28) 耕荒畢，以鐵齒扇耩再徧杷之，漫擲黍稷，勞亦再徧(1/24/5)。
 (29) 凡大，小豆，生既布葉，皆得用鐵齒扇耩縱橫杷而勞之(7/85/1)。
 (30) 澤少者，暫浸即出，不得待芽生，耩頭中下之。不勞曳撻(8/87/10)。
 (31) 旱種者，重耩耩地，使壟深闊，窳瓠下子，批契曳之(29/162/1)。
 (32) 漫種者，先以耩耩，然後散子，空曳勞(13/108/6)。

“勞”，元王禎『農書』：“無齒杷也，但杷挺之間用條木編之，以摩田也。耕者隨耕隨勞，……杷有渠疏之義，勞有蓋摩之功也。”在『要術』中常用於耕後平整土地的行爲。

“鐵齒扇耩”，元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二·杷』：“又有人字杷，鑄鐵爲齒，『齊民要術』謂之‘鐵齒扇耩’。”鐵齒扇耩用爲摩田器4次，既可用於播種前，也可用於苗長出後。

“撻”，元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二·撻』在引用該段文字後解釋說：“今人耩種後，唯用砵車碾之。然執耩種者，亦需腰系輕撻曳之。”“批契”，今遼東仍有此農具。

“勞，鐵齒扇耩”用於廣泛意義上的整土，而專門表示播種的覆土『要術』中亦有新詞，『要術』中與“耩”相當的平土覆種器具，有“勞”，“撻”，“批契”。從『要術』中的使用情況來看，它們分別適用於不同耕種階段，不同播種方法後的覆種行爲。“勞”一般用於散播後的覆種，“撻”用於耩種後的覆種，“批契”用於瓠種後的覆種。

農具隨著人們生產的需求以及生產技術的提高，僅由“耒”，“耜”就已不斷演進出多種更爲先進的農具。且有的農具被予以新的名稱，如從“耨”到“耨（耨，耨）”，又到“鋤”等。而且隨著生產技術的提高，農業分工越來越精細，農具也越來越精細，如關於摩田器，由椎擊塊壤，到耕後播種前，播種後，苗長出後的摩田平土，碎土都有專門的農具，而對於不同播種方式後的蓋土，也有不同的農具。這些不斷發展不斷精細的技術，促使詞語的表達也越來越嚴密而精細，基於表達的需要，由一個籠統的義位可以逐漸分離出適合需求的更進一步細化的義位，如

蓋土農具“耨”泛指播種後的蓋土，而經過發展，有了“勞”，“撻”等適用於不同播種方式後的蓋土農具。

另外，『要術』中有的農具的說法是該書所特有的，比如“扁耨，撻”等等，隨著時代的發展，農具也逐步得以豐富。『要術』中有關農業器具的詞彙還有很多，比如：耨，規，桔槔，轆轤等。一些有關非種植業的農業工具也有不少，這裏不一一說明，比如有蠶具類的，如：槌，摘，柱，椽，箔，椽柱，榜簇，鉤弋，龍牙，鴟爪等；有酒食釀制類的，如：竇，爐，竈，杵，杓，棗，杵，栲栳，火捺，瓠瓢，布吧，匕匙，掃帚，竹掃，炊帚，杷子，籠爐，杵臼，漉米牀等等。

2.2 表示農業勞動的詞彙

中國農業從刀耕火種到人力耕墾以及後來的牛耕，其間經歷了漫長的演進過程。這裏根據農耕中不同環節的動作行爲，分爲不同類別。

耕翻：耕，種，稼，轉，農耕，耕地，耕荒，耕稼，耕墾，耕種，轉耕，轉地，鋒，耩，種蒔，種殖，嘆，墾闢，嘆地……

耙勞：勞，撻，杷，扁耨，培，禾奄，禾奄青……

播種：下，下種，納種，漫散，漫擲，漫種，耬下，耬種，禾奄種，掩種，禾商種……

鋤治：芟，薶，鋤，臥鋤，鏟鋤……

灌溉：溉，溉灌，澆，沃……

收穫：穫，刈，收，割，收穫，收刈，剉刈……

穀物整治：秣，篩，筴，颺，碾，辣²，舂，擣，治脫，確擣，確杵，簸揚，簸揀，簸擇……

果木栽培：蒔，栽，移栽，移植，栽蒔，栽移，栽種，插（嫁接），壓枝，嫁，攢，剝，剝沐，剝治，折殺……

表示農業生產行爲動作的詞彙，單音詞多沿用了上古語詞，其中有的在意義上發生了演變，有的則發生了更替，與此同時，這部分詞彙中也產生了新興的複音

詞，下面將分類別說明。

(1) 上古表示耕翻土壤的詞語主要有“耕”。『要術』中“耕”仍是表耕翻的主要動詞，並可構成較多的複音詞，如“親耕，農耕，耕荒，耕種，耕地，耕稼，耕墾”等。

(33) 又方：耕地中拾取禾芟東倒西倒者一若東西橫地，取南倒北倒者，一壟取七科，三壟凡取二十一科，淨洗，釜中煮取汁，色黑乃止(56/288/16)。

(34) 若園好，未移之間，妨廢耕墾也(50/252/8)。

(35) 初耕欲深，轉地欲淺(1/24/17)。

(36) 耕不深，地不熟；轉不淺，動生土也(1/24/17)。

(37) 必欲耩者，刈穀之後，即鋒芟下令突起，則潤澤易耕(3/45/7)。

(38) 五月鋒，八月初耩(20/142/3)。

(39) 待地白背，耩耩，漫擲子，空曳勞(8/87/8)。

(40) 早種者，重耩耩地，使壟深闊，竅瓠下子，批契曳之(29/162/1)。如(33)，(34)“耕地”，“耕墾”是上古未見的複音新詞。(35)到(38)中“轉”，“鋒”，“耩”，是對於“耕”的不同特徵進一步區分後產生的新詞新義。(35)“轉”，元王禎『農書·農桑通訣集之二·墾耕』：“耕地之法，未耕曰‘生’，已耕曰‘熟’，初耕曰‘塌’，再耕曰‘轉’。”(36)“鋒”，元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三』：“古農器也。其金比犁鑿小而加銳，其柄如耒，首如刃鋒，故名鋒，取其鈇利也。”『論衡』中已見，『幸偶』：“等之金也，或為劍戟，或為鋒鈇。”『要術』中用為動詞。(37)，(38)“耩”，『廣雅·釋土』：“耩，耕也。”疏證：“耕與耩一聲之轉，今北方猶謂耕而下種曰耩矣。”據繆啓愉，“鋒”，是一種有尖銳犁鑿而沒有犁壁的農具，用牛挽起，起土淺，不覆土壅土，起破碎表土保蓄水分和減茬作用，拉力輕，有淺耕保墒的作用。“耩”，也是有鑿而無壁的，這一點和鋒相類，但是鋒的鑿尖銳而平，耩則中有高脊，起溝壅土，暴露跑墒，所以失澤地堅。“鋒，耩”，實際就是耩足之鑿，但形制和功用有所不同，在『要術』中均作為動詞使用。(39)，(40)中“耩耩”（15次）常連用，比“耩”（14次）單用的頻率略高。由上可見，其中作為基本詞彙的“耕”，其用法較穩定，與此同時可以構成複音新詞。另外，隨著農耕技術的精細，一些新

概念產生，一些新詞新義也相繼出現，如“轉，耩”；且有的詞語在新義上也可構成複音新詞，如“糞”。

(2) 上古表種植的詞語有“樹，藝，稼，殖，種”，而就『要術』中的情況來看，表示“耕種”這一義位，主要用“種”。其中“種”在該義上出現了276次，另外，還可構成複音新詞“種蒔”，“種殖”。

(41) 凡種穀，雨後為佳(3/44/3)。

(42) 其有五穀，果，蔬非中國所殖者，存其名目而已；種蒔之法，蓋無聞焉(序/5/21)。

(43) 此種殖之不可已也(序/4/23)。

“樹”在『呂氏春秋』中，名詞用法已略佔優勢，在『要術』中，其名詞用法47次，動詞用法4次，前者已佔據主要地位，且可以構成複音新詞“樹乾”，“樹林”，“樹陰”，“”

(44) 五穀之田，不宜樹果(3/51/3)。

(45) 柿有樹乾者，亦有火焙令乾者(40/218/3)。

(46) 若任之樹林，一遇風寒，大者損瘦，小者或死(59/332/8)。

(47) 樹陰下，得；禾豆處，亦得(24/148/1)。

另外，『要術』中還有具體的種植方法，“區種（糞種）”，即不耕翻土壤，需掘坑下種，然後以土覆之。但種子必須經過糞漬，或者坑土需要覆以糞肥。這一方法，始於漢，『要術』對其引『汜勝之書』加以說明。『汜勝之書』“區種法”曰：“湯有旱災，伊尹作為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又“區田以糞氣為美，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丘城上，皆可為區田。”另外有關於以糞漬種的說明，“骨汁，糞汁澆種：剝馬骨，牛，羊，豬，麋，鹿骨一鬥，以雪汁三鬥，煮之三沸。……”『要術』本文也有關於“區種”的文字，“區種瓜法：……率兩步為一區，坑大如盆口，深五寸。以土壅其畔，如菜畦形。……以瓜子，大豆各十枚遍佈坑中。……以糞五升覆之。亦令均平。又以土一鬥，薄散糞上，復以足微躡之。”

(3) 關於播種，上古有“播”一詞。『詩·周頌·載芟』：“播厥百穀。”但未見有

關不同種播種方式的具體說法。元王禎『農書·農器圖譜集之二·播種』：“凡下種法，有漫種，耬種，瓠種，區種之別。”『要術』中這些播種方法均有，如“耬種，條播”播種器具為“耬”。“漫種”在『要術』中即漫散，今散播，用手下種。“瓠種”，即用窳瓠貯種隨行隨種。“區種”，也就是糞種，嚴格意義上來講不是具體的播種方式，始於『汜勝之書』，『要術』中有詳細地引述。在『要術』中，有不同的播種方式，表達這些更精細的播種方式，用“~種”這一複音詞形式。

(48) 凡耬種者，非直土淺易生，然於鋒，鋤亦便(10/92/7)。

(49) 漫種者，先以耬耩，然後散子，空曳勞(13/108/6)。

(50) 兩耬重耩，窳瓠下之，以批契繼腰曳之(21/143/7)。

(51) 若春夏耕者，下種後，再勞為良(4/74/3)。

(52) 納種如前法(11/100/15)。

(48)“耬種”，以耬車播種，即逐犁下種，相當於今條播。(49)“漫種”，以手散種，即散播。而『要術』中更多的是稱為“漫散，漫擲”，還可以表達為“手下之”，另外，(50)“瓠種”也是一種播種方式，“瓠種”，如前所述，即以窳瓠下種。(51)，(52)“下種，下，納種”等說法，『要術』中用於一般的播種。

(4) 上古表碎土，平土等摩田整土的詞語，如前所述，有“椎，耨”，而『要術』中則有更詳細地分工和分佈：“勞”，“扁耨”，“杷”，見前農業工具中。

(5) 上古表鋤治的詞語有“芟，柞，耘(芸)，耨，薅”等，而有關這方面的動作，也有了更精細的區分，比如『要術』中有關鋤的方式有了更詳細的要求，這些方式以“~鋤”的新偏正複音詞或偏正結構表達。

(49) 先臥鋤耬卻燥土，不耬者，坑雖深大，常雜燥土，故瓜不生(14/111/5)。

(50) 苗生如馬耳則鋤(3/44/12)。

(49)“臥鋤”，指把鋤側過來，使鋤的側邊和地面貼平。(50)“鋤鋤”，指用鋤角進行鋤地。

(6) 上古表示收穫的詞彙有“穡，穫，刈，收”等，從『要術』中的使用情況來

看，“穫，刈，收”均有使用，同時“割”也可表示“收穫，收割”之義，另外有複音新詞“剡刈”也可表示收割，收穫之義。

(50) 熟，剡刈取穗，欲令芟長(14/111/15)。

(51) 粟，黍，稷，粱，秫，常歲歲別收，選好穗純色者，剡刈高懸之(2/37/5)。

(7) 表示對穀物整治的詞彙有很多，在『要術』中，不僅上古的單音詞多有沿用，而且產生了一些相關的複音新詞，如：“碓擣”，“揚簸”，“颺簸”。

(52) 明旦，碓擣作粉，稍稍箕簸，取細者如餹粉法(66/391/9)。

(53) 後豆著黃衣，色均足，出豆於屋外，淨揚簸去衣(72/442/22)。

(54) 去胡臬而已，慎勿颺簸(68/414/5)。

(8) 對植物進行修剪的詞彙，上古文獻中有“沐”一詞，『管子·輕重丁』：“管子曰：‘請以令沐塗旁之樹枝，使無尺寸之音。’”“沐”指修剪樹枝之義蓋由“整治”義引申而來。『禮記·檀弓下』：“孔子之故人曰原壤，其母死，夫子助之沐槨。”鄭注：“沐，治也。”在『要術』中，“沐，髡，剡，剡沐，剡治”均可表示修剪樹枝之義。

(55) 栽後二年，慎勿採，沐(45/230/9)。

(56) 大如臂許，正月中移之，亦不須髡(45/230/10)。

(57) 剡訖，卽編爲巴籬，隨宜夾縛，務使舒緩(31/178/7)。

(56)“髡”，『說文·髡部』：“髡，髮也。……大人曰髡，小兒曰髡。盡及身毛曰髡。”在『要術』中“髡”有修剪樹枝義。(57)“剡”，是一個新生詞，指修剪樹枝。『廣雅·釋詁一』：“剡，剔也。”『玉篇·刀部』：“剡，去枝也。”另外，由“剡”還構成了複音新詞“剡沐”，“剡治”。

(58) 斫去樹枝。不用剡沐(46/242/11)。

(59) 其歲歲料簡剡治之功，指柴雇人一十束雇一人一無業之人，爭來就作(46/243/20)。

從與農業有關的動作行爲來看，一方面有對上古漢語詞彙的繼承，同時也有新

生單，複音語詞的產生。而從這部分新詞新義可知，有關農業方面的技術進一步提高，比如“耕，耙，耨”這一整套的精耕細作技術的產生等。

2.3 有關農業其他方面的詞彙

鑒於篇幅以及『要術』一書側重農業種植方面的特點，以上對於農業生產對象，生產勞動的詞彙作了主要說明。而『要術』中還有關於畜牧業，加工業等方面的詞彙，這裏將對於這部分詞彙作以簡要概括。

(1) 畜牧業

A 畜牧生產對象

①家畜身體部位

主要是馬身體部位和器官名稱：齒，膽，肚，額，腹，肺，鬣，脛，髻，胸，頸項，頭顱，脅肋，垂星，季毛，迴毛，間骨，季肋，間筋，主人，蘭株，龍翅，裏肉，怒肉，輔骨，僂骨，陽裏，陽鹽，玄中，溺道，上盤，上渠，前渠，下渠，後軌，豪筋，泉根，駒齒，乳齒，乳房，乳核，穀道……

②家畜的名稱

馬的類別和名稱：天馬，征馬，肉馬，筋馬，父馬，老馬，駒馬子，負屍，挾尺，挾屍，銜禍，帶刀，戴麻，承泣，鹿毛，駱馬，驪肩……

其他家畜的名稱：牛，馬，豕，豚，彘，豬，驢，騾，犬，羊，羔，犢，駒，羝，羝羊，子豚，羊羔，羔子，犢子……

③家禽的身體部位名稱：喙，雞冠，雞距，六翮，毛牀，毛羽……

④家禽類名稱：雞，鴨，鵝，子鵝，子鴨，雛，雛子，雞雛……

⑤有關禽畜身體分泌，排泄物的詞語：汗，淚，乳，糞，尿，屎，乳汁……

⑥有關動物病痛的名稱：疵，瘡，疥，病，痕，癩，痲，氣勞，血勞，皮勞，挾蹄，發蹄，炙瘡，勞病，血勞，氣勞，皮勞，筋勞，漏孔，漏蹄，黑汗，穀氣，肚反，發蹄，附骨……

B 畜牧業生產勞動

關於畜牧業生產勞動的詞彙，上古有“食，飲”等，『要術』中不但繼續沿用，而

且使用了“飼”字，且其使用頻率遠遠大於“食”。同時出現了複音新詞“飼飲”，“飲飼”也可表示該意義。總體來看，這方面的詞語沒有太大變化，不如農業種植方面的詞彙豐富，有的繼續沿用上古已出現的詞語，如：“秣”，餵養。“牧”，放牧飼養。有的則是關於畜牧生產方面的新詞義，如：“放”，放牧。“臥”，指蠶的休眠。而同時也出現了一些單，複音新詞，如“飼，出放，放牧”。

(60) 飼征馬令硬實法：細剉芻， 杵擲揚去葉， 專取莖， 和穀豆秣之(56/285/22)。

(61) 牧羊必須大老子，心性宛順者，起居以時，調其宜適(57/312/10)。

(62) 春夏早放，秋冬晚出(57/313/4)。

(63) 凡三臥，四臥，皆有絲，之別(45/234/5)。

(64) 柘葉飼蠶，絲好(45/232/7)。

(65) 既至冬寒，多饒風霜，或春初雨落，青草未生時，則須飼，不宜出放(57/313/20)。

(66) 春夏草生，隨時放牧(58/328/6)。

另外，『要術』中關於相馬方面的馬身體部位的詞語以及有關馬病方面的詞語較多，是他書中所未見的，如前所述。而關於醫治馬病的詞語，有的沿用了上古的語詞，而有的則表達的較口語化。

(67) 治牛馬病疫氣方：取獮屎，煮以灌之(56/286/6)。

(68) 看附骨盡，取冷水淨洗瘡上，刮取車軸頭脂作餅子，著瘡上，還以淨布急裹之(56/287/17)。

(69) 又方：以鋸子割所患蹄頭前正當中，斜割之，令上狹下闊，如鋸齒形；去之，如剪箭括(56/288/7)。

(67)“灌”，『周禮·天官塚宰·獸醫』：“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瘍。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瘍，灌而劑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鄭注：“療畜獸必灌行之者，為其病狀難知，灌以緩之，其強其氣也。”夏緯瑛案：“恐其非是。……如今為牛馬治病灌藥，必須由人強從畜口灌入，此為家畜吃藥之事即名之曰‘灌’。”『要術』中亦沿用此詞。(68)，(69)中

“刮，割”等詞，上古用“剗”，『說文·刀部』：“刮去惡瘡肉也。”『玉篇·刀部』：“去血也，割也。”『要術』表達較口語化，未有“剗”的用法。

另外，『要術』中一般都是直接敘說醫治獸瘍的方法，即塗抹藥劑於患瘍處，亦即『周禮』中的“藥之”，而表示敷藥或塗抹這一動作行為的詞語有“傅，塗，糊，上”，其中“糊，上”表該義位是其中古時的新生義。

(70) 著蠟罷，以藥傅骨上，取生布割兩頭，各作三道急裹之(56/287/14)。

(71) 又方：湯洗疥，拭令乾。煮麵糊，熱塗之，即愈也(56/286/21)。

(72) 取黍米一升作稠粥，以故布廣三四寸，長七八寸，以粥糊布上，厚裹蹄上瘡處，以散麻纏之(56/288/13)。

(73) 又方：淨洗了，搗杏人和豬脂塗。四五上，即當愈(56/288/23)。

(2) 加工業

A有關加工的事物

①原材料：油，醋，引脂，油脂，青油，苦酢，苦酒，大醋，大醬，白鹽，烏梅，白李，白梅，和鼎……

②加工成品

a食用類

米麥類製品：粥，飧，醴，糝，粃，麩粥，薄粥，粥糜，粥膜，粥清，飧粥，白醪，白飯，燒餅，餅飩，餅子，米粃，米粉，粉英……

蔬菜製品：齏，釀菹，裹菹，乾菜，藏瓜……

乳類製品：酥，酪，漉酪，醴酪，杏酪……

肉類製品：臘，脯，臛，羹，羹臠，乾臘，燥臛，肉裹，脆臘，白脯……

魚類製品：鮓，膾，裹鮓，鮓臠，鮓魚，瘡脯，瘡臘，瘡魚，鱈鮓，魚臘，魚鮓，湓魚，裹鮓，蒲鮓，膾鮓，膾魚，暴鮓……

b飲用類

酒，醞，清酒，頤酒，爐酒，醪酒，醴酒，法酒，春酒，冬酒，當梁，白墮……

③加工中的產物：糠，糟糠，泔，淘泔，潘泔，米泔，泔清，泔汁，煎湯，炊湯，

豉, 豆豉, 方餅, 饋, 酒飯, 饋黍, 醕, 麴, 女麴, 焦麴, 焦麥麴, 頤麴, 笨麴, 麥侷, 白醪, 白衣, 黃衣……

B加工生產勞動

煎, 熬, 煮, 蒸, 炮, 炆, 燂, 淪, 燒, 插, 醢, 臥, 押, 醞, 餹, 炊, 調鼎, 調食, 堆量, 尖量, 平槩, 平量, 輕量, 仰頭, 下釀, 沃饋, 炊爨, 報蒸, 拔引, 氣餹, 弱炊……

關於釀制加工方面的詞彙, 『要術』中較多。加工對象方面, 『要術』中保留了上古已出現的某些食品, 如“臘, 脯, 膾, 鮓, 殮”等。『要術』在沿用古語詞的同時, 有的上古單音詞語, 以複音形式加以表達。如:

『禮記·內則』: “饋, 醕, 酒, 醴, 芼, 羹, 菽, 麥, 蕒, 稻, 黍, 粱, 秣唯所欲, 棗, 栗, 飴, 蜜以甘之。”『釋文』: “饋, 厚粥也; 醕, 薄粥也。”『要術』中即直稱“強粥”, “稠粥”, “薄粥”。

(77) 候如強粥, 還出甕中, 藍澱成矣(53/270/13)。

(78) 取黍米一升作稠粥, 以故布廣三四寸, 長七八寸, 以粥糊布上, 厚裹蹄上瘡處, 以散麻纏之(56/288/13)

(79) 牛產日, 卽粉穀如米屑, 多著水煮, 則作薄粥, 待冷飲牛(57/315/11)。

另外, 『要術』中還出現了較多上古未見的關於食品的名稱, 多為利用已有語素複合而成的複音新詞, 如“麤粥, 粥糜, 餅子, 米粍, 米粉, 粉英, 脆臘, 白脯, 裹鮓, 鮓臠, 鮓魚, 瘡脯, 瘡臘, 瘡魚”等以及關於酒的不同名稱。

關於加工的動作行爲方面, 『要術』中多沿用了上古已出現相關動詞。如: 煎, 熬, 炮等。『禮記·內則』: “淳熬: 煎醢加於陸稻上沃之以膏曰淳熬。”『周禮·封人』: “歌舞牲, 及毛炮之豚。”鄭注: “毛炮豚者, 燂去其毛而炮之, 以備八珍。”『要術』中如:

(80) 須用時, 挹取, 煎, 卽成鹽(69/417/3)。

(81) 作白醪麴法: 取小麥三石, 一石熬之, 一石蒸之, 一石生(65/382/2)。

(82) 食時洗卻鹽, 煮, 蒸, 炮任意, 美於常魚。作鮓, 醬, 燒, 煎悉得(75/460/22)。

另外，有的上古的詞語在『要術』中產生了與飲食加工有關的新義。如：“臥，醬”

[臥] 本指躺臥，『要術』中用以指制酒過程中的一個環節“保溫”。據繆啓愉：將和好的麴料或麴塊放進麴室中培養麴菌，俗稱為罨。而在『要術』中均稱為“臥”。罨麴必須在密閉的房室中進行，在保持一定的溫度和濕度的條件下，使有益微生物順利繁殖，這就是所謂的“臥”。由這一意義引申，凡是在一定的容器內密閉著以保持合適的溫度使變化作用順利進行的都可叫做“臥”（7次）。

(83) 熱臥則酪醋，傷冷則難成(57/316/16)。

當然進而不是在密閉的容器中進行的，凡是要保持溫度使變化作用順利進行的也都可稱為“臥”（6次）。

(84) 熟，取生茅臥之，如作女麴形(72/444/10)。

另外，『要術』中還有一些這方面的新生詞，如：

(85) 作魚鮓法：剉魚畢，便鹽醃(74/455/8)。

(86) 月正之尤美，炙之珍好(74/456/4)。

(87) 嘗經渡水者，蒜味甜美，剝即用；未嘗渡水者，宜以魚眼湯_彳 舌 半許半生用(73/449/3)。

(88) 春令熟；次下_彳 舌 蒜(73/449/20)。

(85)“醃”，用鹽浸漬食物。在上古表示用鹽醃制事物可以直接用“鹽之”加以表示。『禮記·內則』：“屑桂與薑，以酒諸上而鹽之，乾而食之。”

(86)“月正”煎煮魚肉。『集韻·清韻』：“煮魚煎肉曰月正。”繆啓愉：“就是雜合魚肉一起燴煮，頗像雜燴。”今現代漢語中直稱為“燴”。

(87)“_彳 舌”將食物放在湯中一沸即撈出。“_彳 舌”，同“燂”，『廣雅·釋詁』：“燂，燴也。”疏證：“燴者，『說文』‘_彳 舌，內肉及菜湯中薄出之’。”段注於“_彳 舌”下曰：“今俗所謂燂也，玄應曰‘江東謂燴為燂’。”又“_彳 舌，今字作燴，亦作灼。”今稱為“焯”。

總之，從『要術』中有關加工製作業方面的詞語來看，這部分詞語在繼承前代古語詞的基礎上，出現了一些新詞新義，並且有的單音形式為複音詞所取代。這

也正反映了中古時期漢語複音詞，新詞新義大量出現的特點。

2.4 『要術』基本詞彙中農業類詞彙概貌³⁾

根據西方語言年代學專家的研究，“各種語言的基本詞，每經過一千年，大致只能保持81%不變。”⁴⁾對於基本詞彙的研究，應該注意詞彙的歷史層次問題。“對漢語的基本詞彙作歷史層次的考察和研究是很有必要的。因為不同歷史時段的基本詞是不太一致的，先秦兩漢漢語的基本詞和現代漢語的基本詞肯定不完全一樣。……對各段的基本詞彙，選擇一些該段有代表性的語料進行深入地研究，只有進行了這一步工作，才會對漢語的基本詞彙的繼承與發展、消失與新增、歷史穩定性的長短等問題有一個比較清晰的輪廓，這樣的研究對於漢語史是很有意義的。”⁵⁾

當然，由於目前的研究狀況所限，對於上古的基本詞彙，並沒有一個確定而清晰的面貌供我們參考，而可以把握的往往是一些最基本的單音詞，這些詞具有一直沿用至今的基本意義，並且有的還產生了新義，這些在『要術』中都有體現。

從語義類別上來看，『要術』中的基本詞彙，沿用了上古已具備的各個語義類別，如關於自然現象和自然物的詞彙、關於時令、方位的詞彙、關於人體和器官的詞彙、關於人及其親屬的詞彙、關於生產勞動的詞彙、關於物質文化的詞彙、關於行為的詞彙、關於事物的性狀的詞彙、關於數量的詞彙，但其中不同語義類別的詞語使用情況有所不同。基本詞彙中單音詞處於較重要的地位，因而對單音詞的考察從某種角度可以觀察基本詞彙的發展狀況。總體來說，『要術』單音新詞中動詞最多，名詞其次，形容詞最少。這裡僅以名詞為主要分析對象加以考察。藉以觀察『要術』中基本詞彙的發展情況。粗略地說，『要術』

3) 鑒於篇幅，只以基本詞彙為研究對象。

4) 史存直，《漢語詞彙史綱要》，華東師範大學，1989年。

5) 張能甫，《漢語基本詞彙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川東學報》1998年1月第8卷第1期。

中的基本詞彙多沿用了上古的語詞，新詞增長頻率不足百分之五，而沿用下來的詞語中雖然有的產生了新義，但比重也不大，有約百分之十的詞語在意義上有所發展，而另外百分之九十以上的詞語則保持著較為穩定的狀態。『要術』是一部農書，因而其中有關農業方面的詞彙較為豐富，尤其是有關種植的小農業方面；而有關漁獵生產、手工業生產的詞彙『要術』中則不多見；畜牧業和釀制業屬於大農業部分，『要術』中對此亦有涉及，其中畜牧業方面的詞彙並不突出，而釀制業方面的詞彙相對來說要多一些。有關農業和釀制業方面的詞彙尤其是種植業方面的詞彙，較為突出。從『要術』中單音名詞的分佈情況來看，名詞中表示農業生產勞動方面的詞語較多，佔總量的百分之四十多，其中表示生產勞動對象的如農田、水利、動物居所的詞語較突出。其次是有關自然物類的詞語較多，約佔總量的百分之三十五，其中表示植物名稱的詞語較突出。另外，有關器具類的詞語也不少。對於有關人的詞語，其中表示人身體部位的詞語，多用於動物身上，數量也較多，約佔百分之十左右。而數量較少的語義類別則是有關自然象、人物身份地位名稱的以及有關文化、經濟、行政生活方面的詞語等。

從新語舊語義上來看，對於沿用下來的詞語，絕大多數意義都較穩定，如自然物類中表示昆蟲動物名稱以及動植物分泌和排泄物名稱的詞語，物質文化生活類表示交通運輸、經濟交易、文化生活以及行政方面的詞語。農業方面的詞彙，其中意義上發展較為顯著的是器具類表示養蠶、加工業工具的詞語以及表示動、植物疾病名稱的詞語，佔該類上古語詞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另外，表示動物身體部位及器官的詞語和農業工具類的詞語在意義上的發展也較為明顯。

從新興名詞的情況來看，表示器具類的新興詞語最多，佔新興詞的百分之六十，而其中猶以器皿類和農業工具類新詞比重最大。有關自然物的新興詞語佔居第二位，佔新詞的百分之二十，而其中又以表示動物身體部位的新詞語為多。生產勞動中的農田類、動物居所類以及物質文化生活中的建築類居其次。表示自然象的、有關人的、文化生活類的、抽象事物類的以及產品類的詞語均未有新詞產生，較為穩定。同類新詞中增長幅度較大的是農業工具類，該類單

音詞共有14個，其中新詞6個，佔總量的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次是表示動物居所的詞語以及表示器皿的詞語。總體來講，單音詞新詞數量較少，多是沿用上古的語詞。詳見下表。

表一

數 據 類 別	材 料	中古單音新詞		上古單音詞		單音詞	
		數量	佔單音新詞 (%)	數量	佔單音古詞 (%)	數量	佔單音詞 (%)
名詞		20	32.26%	697	42.22%	717	41.86%
動詞		34	54.84%	738	44.7%	772	45.07%
形容詞		8	12.9%	216	13.08%	224	13.07%
合計		62	3.6%	1651	96.4%	1713	

表二

語義類別			單音詞 中古新詞新義			古單音詞			單音詞	
			數量	佔新古) 單音詞(%)	佔同類 詞(%)	數量	佔古單 音詞 (%)	佔同類詞 (%)	數量	(%)
自然象	天象	2	0.29%	18.18%	9	1.29%	81.82%	11	1.53%	
	地象	3	0.43%	14.29%	18	2.58%	85.71%	21	2.93%	
	合計	5	0.72%	15.63%	27	3.87%	84.37%	32	4.46%	
名詞 有關自然物	昆蟲動物名稱	0	0	0	59	8.46%	100%	59	8.23%	
	動物部位器官	3	15%	13.04%	9	1.29%	39.13%	23	3.21%	
		11	1.58%	47.83%						
	植物名稱	2	0.29%	2.06%	95	13.63%	97.94%	97	13.53%	
	植物部位	8	1.15%	13.56%	50	7.17%	84.75%	59	8.23%	
		1	5%	1.69%						
	動植物分泌、 排泄物名稱	0	0	0	7	1%	100%	7	0.98%	
	動植物疾病名稱	1	0.14%	50%	1	0.14%	50%	2	0.28%	
合計	4	20%	1.62%	221	31.7%	89.47%	247	34.45%		
	22	3.16%	8.91%							

有關人	人的名稱身份		3	0.43%	13.64%	19	2.73%	86.36%	22	3.07%	
	人的器官部位		12	1.72%	16.67%	60	8.61%	83.33%	72	10.04%	
	合計		15	2.15%	15.96%	79	11.33%	84.04%	94	13.11%	
物質文化	物質生活	衣物之類	1	0.14%	7.14%	13	1.87%	92.86%	14	1.95%	
		建築之類	1	5%	4%	24	3.44%	96%	25	3.49%	
		交通運輸	0	0	0	9	1.29%	100%	9	1.26%	
	文化	經濟交易	0	0	0	4	0.57%	100%	4	0.56%	
		文化生活	0	0	0	3	0.43%	100%	3	0.42%	
		行政方面	0	0	0	10	1.43%	100%	10	1.39%	
	合計		1	5%	1.54%	63	9.04%	96.92%	65	9.07%	
			1	0.14%	1.54%						
	抽象事物		8	1.15%	10.26%	70	10.04%	89.74%	78	10.88%	
	時間方位	時間		5	0.72%	21.74%	18	2.58%	78.26%	23	3.21%
		方位		4	0.57%	22.22%	14	2.01%	77.78%	18	2.51%
		合計		9	1.29%	21.95%	32	4.59%	78.05%	41	5.72%

續表二

語義類別			單音詞中古新詞新義			上古單音詞			單音詞			
			數量	佔新(古) 單音詞(%)	佔同類 詞(%)	數量	佔古單 音詞(%)	佔同類 詞(%)	數量	(%)		
名詞	有關生活以及生產勞動的	所用器具用品	器皿	5	25%	20%	20	2.87%	80%	25	3.49%	
			用具	農業	6	30%	42.86%	8	1.15%	57.14%	14	1.95%
				畜牧業	1	5%	25%	3	0.43%	75%	4	0.56%
				養蠶業	4	0.57%	66.67%	2	0.29%	33.33%	6	0.84%
				加工業	4	0.57%	57.14%	3	0.43%	42.86%	7	0.98%
				交通工具	0	0	0	1	0.143%	100%	1	0.139%
				床上用具	1	0.14%	25%	3	0.43%	75%	4	0.56%
				文化用具	0	0	0	5	0.72%	100%	5	0.697%
				日常用具	5	0.72%	29.41%	12	1.72%	70.59%	17	2.37%
		合計	7	35%	12.07%	37	5.31%	63.79%	58	8.09%		
		14	2.01%	24.14%								
		合計	12	60%	14.46%	57	8.18%	68.67%	83	11.58%		
			14	2.01%	16.87%							
		有關對象產品的	有關對象	農田	1	5%	8.33%	10	1.43%	83.33%	12	1.67%
					1	0.14%	8.33%					
				水利	0	0	0	2	0.29%	100%	2	0.28%
				和動物居所有關	2	10%	33.33%	4	0.57%	66.67%	6	0.84%
			合計	3	15%	15%	16	2.3%	80%	20	20.79%	
				1	0.14%	5%						
			產品合	副產品	0	0	0	12	1.72%	100%	12	1.67%
	可食用			0	0	0	7	1%	100%	7	0.98%	
	非食品			0	0	0	38	5.45%	100%	38	5.3%	
	合計			0	0	0	57	8.18%	100%	57	7.95%	
	合計	3	15%	3.9%	73	10.47%	94.81%	77	10.74%			
		1	0.14%	1.3%								
	合計	20	2.7894%		622	89.2396%	717	41.86%				
		75 ⁶⁾	10.7604%									

3. 小結

(一) 從農學研究的角度來看，中國農業有著精耕細作的優良傳統，這一傳統是基於北方農業的發展而逐步形成的，從『要術』中的農業詞彙，可以發現我國北方的農業到了魏晉南北朝時期，取得了進一步地發展。這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農作物的品種更為豐富。

殷商甲骨文以及商周金文中記載的作物有“禾，黍，來，麥，粟，麻，稻，菽”，『詩經』中有“禾，粟，黍，稷，麥，稻，麻，叔，稌，牟，來，秬，粳，芑”等。秦漢時期，農作物的種類進一步豐富。從『要術』中所出現的有關農作物的詞彙來看，不僅有上古已見的作物，而且有的還產生了許多具體的品種。如關於穀子的品種，按其不同屬性加以收錄的就有近百種。

(2) 農業工具進一步演進和發展。

夏，商，周時代農具以木石骨蚌器為主，其中耒耜是普遍使用的耕具，另外，耒，錢，耨，鉏也都已產生並使用。春秋戰國時代，鐵農具日益普遍。秦漢時期，農工具有了很大地發展，尤其是犁的發展，據農學方面的資料，V形犁，鐮式犁等新型犁具產生並使用。從『齊民要術』的記載中可知，“耨車”於東漢被發明並極大地促進了農業的發展，而其中有關農業工具的詞彙，正反映了這一時期農業工具得以繼續發展的狀況。『要術』中出現了一些前所未見的農具，如耕地農具“蔚犁，長轅犁”，整地農具“杷，扇耨，勞，撻，批契”，耕犁播種的農具“耨犁，兩腳耨，三腳耨”，中耕的農具“小刃鋤，手拌斫”等。

(3) 耕作制度方面輪作制和套種制取得了進一步地發展。

夏商周時代的耕作制度，是由撿荒耕作制向輪荒耕作制的過渡階段。春秋戰國

6) “75”是產生新義古詞數量。

時期，耕作制度又有了重大地發展，即由輪荒耕作制向土地連種制演變。

魏晉時期，農作制度有了較大發展。輪作復種和間作套種的理論和技術有了較大提高。『齊民要術』中對作物的合理輪作有比較全面和系統的總結。如『要術』中有“底，下”等說法，即是指輪作耕作中的前作物，從『要術』的資料可知有關輪作方式的基本原則，如：穀田要用“綠豆，小豆，瓜（麻，黍，胡麻，蕪菁，大豆）”為底田。另外，『要術』中還有關於間作套種的記載。如：“桑”和“菘豆，小豆”一起套種等。

(4) 形成了耨耨耨這一整套的精耕細作的耕作方式。

夏商周時代通行井田制，在井田中采行畎畝法，即壟作法。春秋戰國時期，提倡精耕細作和耨耨相結合，從而促進了耕作技術的提高。秦漢時期，實行有代田法和區田法。魏晉時期，壟作法，區田法等均有使用，並且我國北方旱地的土壤耕作技術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形成了耕翻法的耨耨耨技術體系。『要術』中關於整土農具以及有關整土動作行為的詞彙反映了這方面的成果。總而言之，通過『要術』中的詞彙和有關記載，可見農業耕作技術得到了極大地提高和發展。

(二) 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要術』中的農業詞彙體現出了漢語詞彙發展的面貌和一般規律。

(1) 總體來說，『要術』中的農業詞彙在對上古詞彙繼承的同時，產生了大量的新詞新義，尤其是複音詞大量形成並使用。

如：『要術』中，“穀子”的上古名稱“稷”，“粟”，“禾”，以及中古的新名稱“穀”，還有沿用至今的“穀子”，這些詞彙均存在，從中可以看出『要術』中的詞彙具有一定的承傳作用。而從使用頻率以及賈思勰本人的敘述中，可知當時“穀”已經成為主要用語，另外，雖然『要術』中新興的詞語“穀子”一詞的使用頻率不多，但它反映了現代漢語的萌芽，並最終成為沿用至今的名稱。語言是一個不斷發展變化的系統。任何一個時代的語言，都有舊詞的消亡和新詞的產生。東漢魏晉南北朝時期的漢語詞彙承上啓下，發展迅速。新詞新義的大量產生，是其顯著的特

點之一。新詞給一個時代的詞彙注入了生機與活力，考察『要術』中的新詞對於更好地了解中古漢語詞彙的面貌以及漢語詞彙的發展是十分有必要的。新詞是一般詞彙的一個組成部分，中古時期新詞大量產生和使用，『要術』中也同樣有大量的新詞出現。從上古語詞與中古新興詞的比重來看，『要術』中上古語詞的比重很大，佔詞彙總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中古新興詞語的數量相對上古沿用的語詞來說要少得多。可見『要術』中的詞彙以繼承下來的上古語詞為多。

另外，從單音詞與複音詞的比重來看，『要術』中複音詞的比重很大，佔詞彙總量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而單音詞的數量則只佔詞彙總量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可見『要術』的詞彙以複音詞的數量為多。

就繼承下來的上古語詞的情況來看，單音上古語詞和複音上古語詞的數量相差得不大，其中單音詞的數量稍微多一些。就中古新興的詞語來看，單音新詞和複音新詞的數量則相差得較為懸殊，其中複音新詞達到了新興詞語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可見中古新興詞語多以複音形式出現。詳見下表三。

材 料 數 據 類 別	中古新興詞			上古語詞			詞彙	
	數量	占新詞 (%)	占詞彙 (%)	數量	占古詞 (%)	占詞彙 (%)	數量	占詞彙 (%)
單音詞	62	4.98%	1.44%	1651	53.74%	38.24%	1713	39.68%
複音詞	1183	95.02%	27.40%	1421	46.26%	32.92%	2604	60.32%
合 計	1245	占詞彙28.84%		3072	占詞彙71.16%		4317	

(2) 中古時期，新詞新義大量產生，尤其是複音詞，從這一現象我們可以觀察到語言有從綜合到分析的表達趨勢。

上古一些表示土質的單音名詞在『要術』中是用新興的複音詞或詞組的形式來表達的。如：“斥，鹵，澇--鹵土，，埴--埴土，壚--黑土，息--白地，勞---故墟”。另外又如表示作物的單音名詞，『要術』中的複音形式更清楚地表明了該作物的種屬，“來-小麥，牟-大麥，稌-秠稻，植-種禾，穉（穉）-穉禾，植禾，穉禾，植穀，重-早熟，穆-晚熟”等。單音詞意義發生演變以及單音詞以相應的

複音詞形式來表達，不僅在農作物名稱中可見，在其他植物名稱上亦如此。如：“苴—麻子，雌麻，泉—牡麻，苧—苴麻，麻子；麩—麻子，楔—櫻桃，棹—山榆，穉—刺榆，粉—白榆，魄—白木，櫨（梧）—青桐，榮（桐）—白桐，槭—酸棗”等。

觀察『要術』中的新詞新義，可以看出詞彙有一種從綜合到分析的發展趨勢。從書寫形式上來看，漢語詞彙的單字表達形式逐漸發展為字組的表達形式，從語音形式上來看，漢語詞彙有從單音向複音的表達趨勢。漢語複音詞的大量產生一方面與音節節奏的韻律性相關，而另一方面也與語義的內部調整有關。這裡著重從語義的表達方式來看。意義來源於我們對現實世界的認知，並需要通過一定的具體的語言單位表達出來。隨著人們對客觀世界認識的加深，意義得到了不斷地生成，而語言的結構則是相對穩定的。當語言結構不再適應表達不斷增長的意義的要求時，語言就會進行自發性的調整，這一調整就是重新安排具體語言單位的表義功能，改變結構的形態。“單不足以喻則兼”，上古的單音詞逐漸發展為複音詞的表達形式正反映了語言詞彙由綜合到分析的表達形式。

參考文獻

『齊民要術』的版本

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第1版),農業出版社,1982年

繆啓愉,『〈齊民要術〉校釋』(第2版),農業出版社,1998年

『十三經註疏』(『周易』,『尚書』,『毛詩』,『周禮』,『禮記』,『儀禮』,『左傳』,『公羊傳』,『穀梁傳』,『論語』,『孟子』,『孝經』,『爾雅』),中華書局,1996年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

郝懿行,『爾雅義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

錢繹,『方言箋疏』,中華書局,1991年

王念孫,『廣雅釋詁』,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

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中華書局,1984年

徐震堯,『世說新語校箋』,中華書局,1984年

張雙棣等,『淮南子校釋』,北京大出版社,1997年

張雙棣等,『呂氏春秋譯注』,北京大出版社,2000年

沈孟璽,『詞彙學新研究』,語文出版社,1996年

農史研究編委農會,『史研究』第二,三,八輯,農業出版社,1982,1983,1989年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中國農學史』,科學出版社,1959年

路兆豐,『中國古代農書的經濟思想』,新華出版社,1991年

郭文韜,曹隆恭,宋湛慶,曹幸穗,鹹金山,姚春輝等,『中國農業科技發展史略』,中國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

唐啟寧,『中國農史稿』,農業出版社,1985年

蔡鏡浩,『魏晉南北朝詞語例釋』,江蘇古籍出版社,1990年

汪維輝,『『齊民要術』詞彙語法研究』,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

韓松嶺,艾雯,「『齊民要術』“種植”類動詞的用法探析」,『呼倫貝爾學院學報』第3期,2009年

化振紅,「從『齊民要術』看中古時期的農業詞語」,『合肥師範學院學報』第1期,2009年

- 化振紅, 「『齊民要術』農業詞語擴散的層次分析」, 『學術論壇』第12期, 2006年
- 宿愛雲, 「『齊民要術』農作物名物詞研究」, 廣西師範大學 2006年
- 劉義婧, 「『齊民要術』農業生產類動詞研究」, 河北師範大學 2008年
- 韓忠治, 「農政全書』與『齊民要術』農諺異文考辨」, 『河北師範大學學報』, 2015年
- 丁建川, 「『漢語大詞典』與“古代四大農書”——兼論農業詞彙對漢語詞彙史的貢獻」, 『農史與農業文化研究』第四期, 2014年

Abstract

The study of argiculture vocabulary of 〈Qi Min Yao Shu〉

Liu, jie

By taking 〈Qi Min Yao Shu〉 as its object, and traditional lexicology and modern linguistics and modern semantics as its method, this dissertation describes and analyzes the agriculture vocabulary of 〈Yao Shu〉 with a light to reveal the aspect of 〈Yao Shu〉's agriculture vocabulary and attempts at some lexical phenomenon. Through this, we can observe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of agriculture words and the law of Chinese Language from synthesizing to analyz, we hope to provide some help to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Chinese Language.

Key words : agriculture vocabulary disyllabic or polysyllabic word new words new glosseme

투 고 일 : 2018. 1. 10. / 심 사 일 : 2018. 1. 15.~ 2018. 2. 15. / 게재확정일 : 2018. 2. 20.